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接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11 号），其中要求本所对与索菱股份涉诉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问题出具核查意见。本所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并重新复核了公司的相关回复意见，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年报披露，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车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你公司及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博众分公司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 9,900 万元。请说明目前该诉讼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诉讼事项的背景描述以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初 53 号案件的诉讼材料，材料显示第一原告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和第二原告深圳市车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友互联”）以第一被告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赛讯”）、第二被告本公司及第三被告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博众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众”）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正式立案受理。美赛达和车友互联认为广联赛讯利用其离职工作人员的便利条件，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将车载导航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和车载导航设备销售商重庆博众一并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车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销毁侵犯原告车联网系统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复制品，删除网络上相关

的广告和宣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99,000,000 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组织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后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3 月 29 日下午和 4 月 20 日上午共三次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一审程序尚未完结，法院还将进一步组织庭审。本案因证据材料较多，案情复杂，故审理时间较长，一审结案日期暂时无法确定。

二、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

1、2015 年 4 月，索菱股份与广联赛讯签订《车联网产品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公司的义务是根据广联赛讯或其指定销售商重庆博众的《采购订单》所述标准和要求定制化生产（OEM）。与该诉讼事项相关的软件由广联赛讯提供，相应产品——滴滴虎由广联赛讯设计，广联赛讯委托索菱股份将其植入索菱股份代工生产的车载导航设备，并由广联赛讯或重庆博众自行对外销售，索菱股份仅是广联赛讯的代工厂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为广联赛讯生产上述产品 314 台，合计售价 338,170 元。

2、2016 年 2 月，公司收到相关起诉状后，广联赛讯向公司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软件设计和相应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广联赛讯提供的软件设计和相应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使索菱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广联赛讯将向索菱股份作出等额赔偿。

3、根据合作协议以及广联赛讯的承诺，索菱股份虽然按广联赛讯定制要求生产了产品，但诉争中的软件产品系由广联赛讯提供，即使该软件侵权，也是广联赛讯侵权，索菱股份除了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给广联赛讯之外，并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等产品，在本项诉讼中并无过错，依法不应承担侵权的法律后果。即使法院判决索菱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广联赛讯也承诺作出等额赔偿，因此索菱股份不会因本项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需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公司 2015 年年报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另外根据上述分析，索菱股份不会因本项诉讼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即上述三个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无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三、本所审核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阅了与该诉讼事项相关的起诉状、合作协议、公司公告以及广联赛讯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截至公司 2015 年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因涉及该诉讼事项而产生的或有义务，未能满足需要将其确认为负债的条件，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